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九江鸿兴图书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君悦丽湖小区

联系人：梁家英

联系电话：15270259337

邮编：332200

电子邮箱：1321383168@qq.com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5年桐庐县江南镇幼儿园教育集团新建园区幼儿家具、教学具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TLZFCG2025-GK-017

采购人名称：桐庐县江南镇幼儿园教育集团

地址：桐庐县江南镇幼儿园教育集团

联系人：包群红

电话：13123929921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6月5日

代理机构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

地址：桐庐县迎春南路258号国资大厦5楼

联系人：王赛栋

电话：0571-89545845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关于评标标准中认证证书要求存在排他性倾向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项要求“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第 2 项要求“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备《产品抗菌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包含：木家具、软体家具；《儿童安全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包含：实木家具、综合类家具。每具备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上述认证要求属于超出项目实际需要的过度认证要求，且部分认证（如《产品抗菌认证证书》《儿童安全级产品认证证书》）市场覆盖率较低，仅有少数特定供应商能够满足，形成事实上的技术壁垒。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招标文件中采用的技术、服务等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供应商的专利、商标、品牌、设计、原产地或供应商的其他特点。上述认证要求未指向国家强制性标准，且属于限定特定认证的情形，违反了公平竞争原则。

质疑事项 2：技术参数中部分条款存在品牌及工艺指定倾向

事实依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多处出现“桦木纹饰面环保橡胶木指接板”“环保塑料一次性注塑包裹无接口设计”“直径 $\varphi 48\text{mm}$ 的橡胶木原木”等具体材质及工艺描述，如序号 37 六人桌可调节（幼儿桌）（小班）参数要求“桌面封边采用环保塑料一次性注塑包裹无接口设计”，序号 40 拱桥椅 25cm（小班）要求“采用厚度 12mm

的饰面环保实木多层板双贴橡胶木纹皮”。此类描述过于具体，涉嫌指定特定品牌或工艺，排除了其他符合标准的供应商参与竞争的可能性。部分产品参数中要求“提供由 **CMA**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但未明确检测标准及项目，存在以检测报告形式变相限制供应商的情形。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上述技术参数描述超出了必要的技术要求，构成对特定产品的指向，违反了上述规定。

质疑事项 3：样品要求及评分标准存在不合理限制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序号 37 六人桌、序号 40 拱桥椅、序号 74 轻便叠床的样品，且样品评分标准中对“拼贴严密性”“色泽相似性”“表面平整度”等细节要求过于具体（如“表面无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整件产品和配套产品色泽应相似”），此类标准缺乏明确的量化指标，评审主观性强，可能导致评审结果偏向特定供应商。

样品递交要求中规定“样品上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品牌、LOGO 等信息，不能去除商标的应进行遮挡”，但未明确遮挡方式及标准，可能因操作细节不明确导致供应商因非实质性问题被扣分。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中含技术参数的，评审因素应当与技术参数的指标相对应。

上述样品评分标准缺乏客观量化指标，且部分要求超出合理范围，违反了评审因素应当客观、量化的规定。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删除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2 项中关于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非强制性认证的加分要求，或调整为指向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认证要求。

请求修改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里涉及具体材质、工艺的过度指定描述，改为符合国家通用标准的表述，如将“桦木纹饰面环保橡胶木指接板”改为“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实木多层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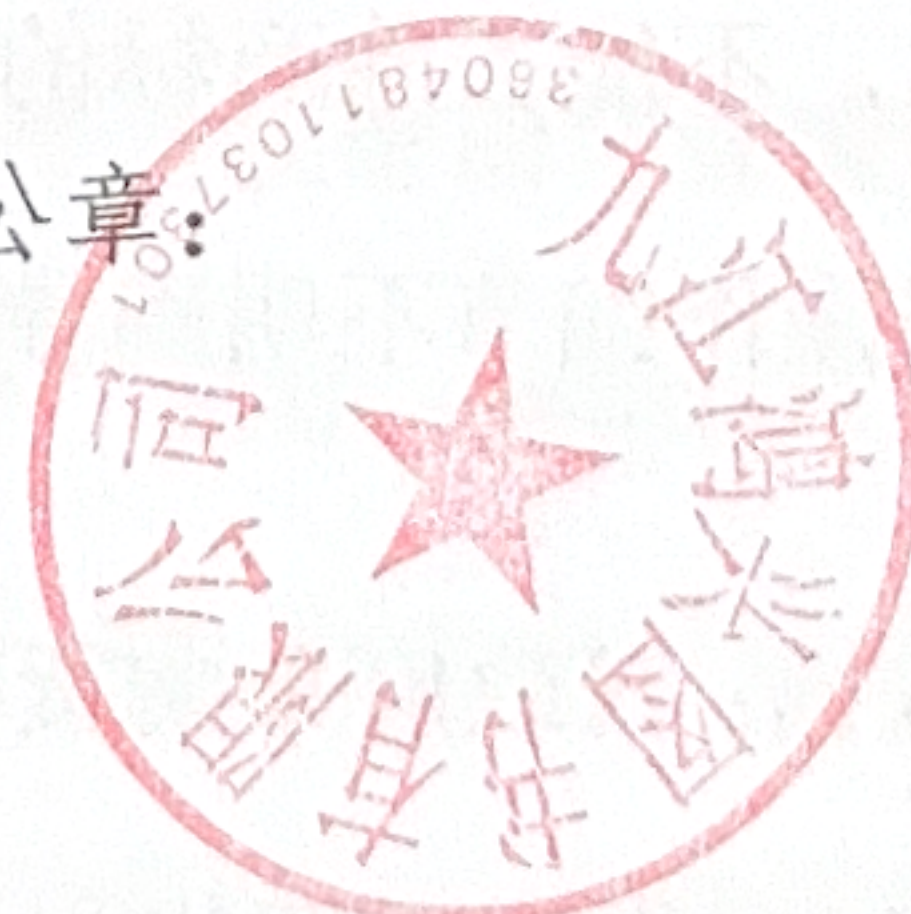
请求细化样品评分标准，明确量化指标（如允许的误差范围、检测方法等），避免主观评审因素，确保评审标准客观公正。

请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质疑事项进行书面答复，并修改招标文件中存在排他性、不合理限制的条款，重新发布招标公告，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